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 - 07 室 观塘民
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铉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选委员

陈禧淦先生
郭兴城先生

刘伟文先生
黄启燊先生

秘书

谭颖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麦瑞禧先生
李贤斌先生
萧洁芝女士
甘远清女士
毕敏致女士
梁家健先生
陆碧仪女士
关婉薇女士
邓敏华女士
郭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卢伟斌先生
陆英奇先生
邢永聪先生
罗诺晖先生
王安华先生
陈美美女士
李培基先生
区佩瑀女士
练伟东先生
陈汉华先生
凌健民先生
李俊文先生
何浩恩先生
黄嘉骏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地方营造经理(设计)1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12
建筑署建筑师/106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1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主任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装备工程师

缺席者：

林 峰先生, MH
潘惠芳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开会辞

主席 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 代表委员会欢迎接替程嘉慧女士出任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的罗诺晖先生，以及接替潘加仪女士出任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的陆碧仪女士再次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海滨道公园及其邻近范围改善工程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0/2016 号)

4.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下称「处方」)王安华先生介绍文件。

5. 十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5.1 委员认为在五人足球场的 50 米范围内已有洗手间，故无需再于足球场内增设洗手间。

5.2 委员对工程设计表示支持。

5.3 委员关注路旁泊车处将来的收费及管理模式。

5.4 委员查询通用洗手间的大小和设施，以及日后的管理方式。

5.5 委员认为通用洗手间与无障碍洗手间的用途相似，建议改为育婴及哺乳室或家庭洗手间。

- 5.6 委员查询通用洗手间是否等同跨性别洗手间，并认为通用洗手间能配合时代发展。
- 5.7 委员认为社会对通用洗手间仍有所保留，但乐见增加女洗手间的比例。
- 5.8 委员表示通用洗手间的概念崭新，希望处方提供更详细的设计图，以便清楚了解。
- 5.9 委员认为通用洗手间要有清晰明确的使用守则。
- 5.10 委员认为有需要增设育婴及哺乳室。
- 5.11 委员建议在公园内增设亲水设施。
- 5.12 委员关注海滨道公园内的水质和空气质素，同时提出公园范围外泊有很多车辆，担心前往公园的市民的安全，建议处方考虑作出改善措施。
- 5.13 委员同意有需要增加海滨道公园内的洗手间数目，并希望处方尽量在海滨道进行更多绿化工程。
- 5.14 委员查询公园设计如何以九龙东的玩具行业作为设计灵感。
- 5.15 委员认为玩具主题未必配合公园的环境。
- 5.16. 委员查询前往海滨道公园的交通方法。
- 5.17 委员查询海滨道公园现时的使用情况及增设表演场地的需要，并希望处方尽量增加泊车位的数目。
- 5.18 委员建议处方考虑于足球场的座椅加装上盖。另外，路旁的绿化项目常有垃圾堆积，建议改为上落货区更为实用。

6. 处方回应如下：

- 6.1 处方回应路旁泊车处将由运输署管理，以咪表形式收费。
- 6.2 处方会考虑增加泊车位及研究在公园内提供亲水设施的可行性。
- 6.3 处方表示五人足球场除了设有更衣室之外，亦有提供洗手间。
- 6.4 处方会留意前往海滨道公园的道路安全，并会于公园与天桥底四号场之间设置过路处。
- 6.5 海滨道公园周边现时有小巴及巴士线行走，处方亦会跟进公共交通安排及违例泊车的问题。
- 6.6 处方希望公园的空间可以灵活运用，因此设置多用途中央草坪，以作表演场地及其他用途。
- 6.7 处方表示工程设计已包括育婴及哺乳室。
- 6.8 处方表示在《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ADV-28中，一直都鼓励私人楼宇提供无分性别的洗手间。因应2015年立法会议员审议有关厕所修订规例时的意见，在设计政府建筑物时，除无障碍洗手间外，政府亦会尽可能提供额外的通用洗手间。通用洗手间的设置，可方便例如照顾残疾人士的异性同行者、携同异性子女的父母等人士使用，故处方要求建筑署在海滨道公园中设置通用洗手间。
- 6.9 处方表示现时设计属初步构思，当完成详细设计后，处方会再向委员会汇报更详细的工程内容。
- 6.10 处方会吸纳委员对设计概念的提议，并检讨公园的设计意念，务求充分发挥此发展项目的潜力。
- 6.11 处方表示知悉观塘体育促进会正向地政总署申请使用天桥底四号场毗邻用地作水上活动用途。

6.12 通用洗手间的面积为 2 米乘 2 米，里面包括成人、儿童及婴儿卫生设备。

7. 主席 总结，委员对通用洗手间的概念未能完全了解，加上部份委员认为有关洗手间的设备应考虑家庭需要，故建议秘书处于会后去信发展局查询有关通用洗手间的定义及使用守则。

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去信发展局及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去信起动九龙东办事处。)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1/2016 号)**

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1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观塘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2/2016 号)**

1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12. 主席指出有市民建议于海滨花园的洗手间内加设储物柜，希望署方加以考虑。

1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8 段的建议工程：九龙湾运动场安装闭路电视系统工程、九龙湾公园设施改善工程、晒草湾游乐场设施改善工程、茜发道网球场设施改善工程、蓝田配水库游乐场设施改善工程，以及观塘区内游泳池设施改善工程。

V. 观塘区小区中心/会堂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3/2016 号)

14.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介绍文件。

15.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5.1 委员希望可以调低油塘社区会堂的空调温度。

15.2 委员建议可按照不同活动性质调节室内温度。

15.3 委员建议摆放温度显示器于场内。

15.3 委员指出各人要求不一，认为应固定会堂室内温度，以便管理。

15.5 委员关注各社区中心/会堂的设施损坏情况，例如蓝田(东区)社区会堂的漏水和舞台射灯问题，希望了解维修进度。

15.6 委员建议调校蓝田(东区)社区会堂的舞台射灯角度，以便表演人士拍照。

16. 民政处代表回应，早前有委员反映油塘社区会堂的空调温度太低，因此作出调整，而调整后有市民反映温度过高，处方会与会堂经理沟通，将室内温度调节至政府指引的25.5度。有关蓝田(东区)社区会堂的漏水问题，由于必须封闭场地方可进行维修，处方现正与地区人士就封闭场地达成共识。至于舞台射灯问题，会交由会堂经理跟进。

17. 主席建议处方就各项事宜与个别委员讨论。

1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4/2016 号)

19. 委员备悉文件。

V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20.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报告，建筑署及顾问公司正为文化中心上盖工程准备招标，期望可于2017年年中开展工程。

21. 委员备悉有关资料。

VIII.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报告 -----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5/2016 号)

22. 秘书介绍文件。

2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6/2017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6/2016 号)

24.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介绍文件。

25. 委员建议处方可就振华道壁画重漆工程，咨询部份属观塘西分区委员会的议员。

26. 民政处代表回应，指已就振华道壁画重漆工程咨询观塘中分区委员会及邻近的乐雅苑居民组织。处方在开展工程前，会再向属观塘西分区委员会的议员收集意见。

27.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7/2016 号)

28.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李俊文先生介绍文件。

29.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9.1 委员查询鲤安苑至汇景花园行人道上盖工程的进度。

29.2 委员查询宏光道近丽晶花园休憩用地工程的完工日期。

30. 顾问公司回应，由于鲤安苑至汇景花园行人道上盖工程的拟建位置涉及多条地下管道，已去信有关公司查询兴建上盖的可行性，现正等待回覆。至于宏光道近丽晶花园休憩用地工程，因受天雨影响，预计将延于 2016 年 7 月底完成。

31. 主席 建议待宏光道近丽晶花园休憩用地完工后，安排实地视察。

3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17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16 号)

33. 秘书 绍文件。

34.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 其他事项

35. 会上并无其他事项提出讨论。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36. 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1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9 月